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，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方核实，公司与蔚来汽车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合作计划，也没有“混改”的任何计划。

一、股票交易（异常）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征询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

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针对近期媒体报道，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方核实，公司与蔚来汽车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合作计划，也没有“混改”的任何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（二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